

《金剛經》導讀 第十四講 放下執著（二）

胡健財/112.5.14

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…』

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……菩薩所作福德，不應貪

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◆ 問題討論：

1. 何謂「斷滅相」？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」，其義為何？
2. 菩薩何以「貪著」所作功德？如何才能避免「貪著」？

◆ 論述：

1. 法不可執著，因此佛處處說「無」，但是，眾生在相對中聽法，聽到「無」的時候，轉以「無」為執著，不能當下頓悟，能所雙忘，對「法」的理解停留在「對象」上，以「斷滅」為相。
2. 例如：當說不要執著金錢的時候，並不是忽視金錢的存在，否定金錢作用，而是放下對它「片面」的認知，了解從「有」到「無」的超越，並從「無」中體會，如何善用「有」，完成「有」的使命，這才是「空」的精神。
3. 此即不執著於「有」，也不執著與「無」，從不執著中承擔「有」之大用，這時候的「有」，已經不是當初的「有」，而是禪宗第三個境界「見山還是山」的大山，因此，覺悟的人，不在「斷滅」上認法，換言之，從「有」而覺悟「無」，並從「無」中起作用，才是佛法的真精神。
4. 依此而言，上文一再提出「無」的精神，凡夫容易得出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的見解，佛提醒說：「莫作是念。」為甚麼？因為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」。
5. 斷滅是「斷見」，和其相對是「常見」；常見執「常」，斷見執「斷」。以「常」為見，不知因果；以「斷」為見，否定因果，都是邪見。因為上述以來，破除凡夫的謬誤，容易產生另一種誤會，以為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若有這個想法，說諸法斷滅，否定因果，其罪甚大。

6. 佛法講因果，是從因緣法建立世、出世間一切的由來；佛法講般若，是「性空」的智慧，破除凡夫的執著。此即明白因緣、因果性空的道理而面對它、處理它。
7. 凡夫執「實」為「有」，在因緣中，不懂無常，以剎那為永恆；佛說無常，無常為剎那生滅，生滅之中，沒有「自我」的執著，稱為「空」。這個「空」也稱作「無」，是說「無常」中沒有「我」，即在這個地方引起誤會，因為凡夫落在「相對」中理解，有是常，無是斷，非常即斷；不知「有非有」而「無非無」，有與無相對相依，超越相對即不知是有是無。換言之，有而非有，無而非無，不能把有無說死。
8. 斷滅者，以「非相」為是，例如：享福非福，過度解釋，便是在「非」字上執著，懷疑享福是福。其實，「福」即是福，享福也是福，標榜「享福非福」是有針對性而提出，它的意思是：只有享福的話，便慢慢失去了「福」，當知惜福與培福。
9. 然則，斷滅是在「非」相上執著，往「否定」方面作聯想，而佛法的表達往往是用來打破執著。因此，有說而無說，無說是真說；有聞而無聞，無聞是真聞。因為真理如幻，文字也是如幻，能知如幻，方能理解。
10. 即此而言，布施是有功德的，持經也是有功德的，二者的功德何者為大？《金剛經》每每強調後者為大，但實際上，各有意義，不必強作比較，但是，在相對中的說法，便有大小多少的差別；當知在真理裡，諸法無生無滅，無垢無淨，無增無減。
11. 因為菩薩的修行是以「無四相」為著力點，能從相對中的一切超越自我，安住於空，這是不執著的精神，所以有勝於前者菩薩之布施。
12. 不執著的精神是甚麼？就是不貪心。平常的講法，貪心是非分之想，凡夫動心起念很難不是貪，而《金剛經》的講法，執著為「有」便是「貪」；那麼，菩薩所做的功德，屬於自己的努力，理應有份，何以是貪？《金剛經》提出菩薩對於自己所做的功德是以「不受」為態度，換言之，雖有功德，但應該謙虛，不要老是認為理所應得，因為因緣甚深，未必像自己所想的樣子，功德是大家的，能布施出去，供養出去，迴向法界一切眾生，心裡沒有攀緣的牽掛，沒有追逐的罣礙，所有的努力，都能與大眾結緣與分享，稱為「不受」。
13. 然則，功德為有？為無？若有功德，能與大眾結緣與分享，這是突破「我相」的分別，有與無，不是從「自我」立場出發講的，而凡夫念念不忘自己，即使是修行，也帶著我相來分別，「不受」是個人不受，並非沒有功德可受。
14. 即此而言，凡夫能否藉此了解一切法「無我」的精神，即是不處處以「自我」為本位，修行便是在相對的世界裡，懂得縮小自己，能以「無我」為我，不斷地用功，面對困難，能夠克服，對於真理之所在，能夠信心不疑，稱之為「忍」，「忍」是安忍，即安於所忍，需有毅力，才能忍於各種考驗，因此，菩薩如是的修行，功德有勝於財布施的菩薩，二者的功德是有不同的內容。